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 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查询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6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亨通光电”)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华海”)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或“本次分拆”)。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公告》及其他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需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的首次公开发行决议之日(即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首次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亨通华海通信及智慧能源业务分拆上市的公告》前六个月至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前(即2022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10日)中登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即2022年9月17日至2026年5月29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查询期间  
因技术查阅原因,本次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实际查询的期间为2023年6月14日至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江苏亨通华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前(即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5月2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取得了查询期间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说明》和《股份变更变动明细》,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函》。

对于完整核查期间的其他时段(即2022年6月10日至2023年6月10日),中登公司仍在向数据和数据维护,待公司取得完整核查期间的全部查询结果后,将及时更新披露核查情况。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亨通光电及其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亨通华海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为本次分拆上市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相关机构和人员;
- 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和年满18周岁的子女等。

三、本次分拆上市自查对象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说明》(以下简称“持股明细”),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函》,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查询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亨通光电  
查询期间内,亨通光电存在回购本公司股票及将本公司回购股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期末余额	亨通回购计划增加股数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	8,846,8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	14,168,695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	0

针对上述回购计划股份变动情况,公司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2.本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2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回购方案实施回购所致;

3.根据本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同意调整后的529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21,553,532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持有的亨通光电股票变化因本公司根据已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所致;

4.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1上述股票交易行为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回购方案实施的结果,回购期间,亨通光电股价已发生波动,相关回购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5.本公司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于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况,其他纳入本次分拆核查范围内的自然人买卖亨通光电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关联关系	于查询期间 累计买入股数	于查询期间 累计卖出股数	截至自查期末持 股数
1	张惠忠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000	12,465	0
2	李燕	亨通华海董事兼财务总监	-	1,100	0
3	周厚方	亨通华海董事兼财务总监	4,000	4,000	0
4	田田才	亨通华海董事、通信信息技术官之配偶	-	140	0
5	魏强	亨通华海董事、通信信息技术官田田才之配偶	-	300	0
6	杨君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俊俊之母	12,400	12,400	0
7	刘耀华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85,800	85,800	0
8	刘耀刚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父	1,600	1,900	0
9	江明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配偶	7,200	7,200	0
10	廖耀武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6,600	16,600	0
11	孙浩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配偶	5,800	5,800	0
12	陈金明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父	11,200	11,200	0
13	王田田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39,000	39,000	0
14	钱玉英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配偶	190,000	210,000	0
15	李群群	分拆事项内幕信息知情人王惠惠之配偶	2,000	2,000	0
16	许向东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	5,000	5,000	0
17	苗雨	亨通华海董事、总经理许向东之配偶	16,600	16,400	200
18	张桂柱	亨通华海董事、总工程师	143,300	128,500	18,800
19	张强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59,400	60,000	0
20	沈光美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父	7,000	7,000	0
21	马继峰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6,500	6,500	0
22	曹静瑜	亨通华海副总裁兼财务总监之母	2,500	2,500	0
23	朱克庆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	12,300	12,300	0
24	陈露露	亨通华海财务总监陈露露之子女	100	1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亨通华海A股股票的行为,上述自然人已分别出具了如下说明及承诺:

“1.本人买卖亨通华海股票系依据亨通华海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基于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亨通华海股票投资价值分析和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在亨通华海本次分拆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买卖本人买入或卖出亨通华海股票,除本人已列示的买卖亨通华海股票的情形外,本人未以其他名义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亨通华海股票;

3.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亨通华海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相关主管部门认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亨通华海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无偿归亨通华海;

4.在本次分拆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不会以任何方式对本次分拆之公开信息披露按任何第三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任何亨通华海股票交易;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自然人外,其他自然人核查对象于查询期间内不存在买卖亨通华海A股股票的情形。

在筹划本次分拆过程中,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内部相关制度,在商议决议、论证、决议、执行等环节均与内幕信息知情人规范,已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说明》(以下简称“持股明细”),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和《声明与承诺函》,经核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于自查期间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万安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说明》(以下简称“持股明细”),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关联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主体的声明与承诺,完整、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5月29日买卖亨通华海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变动说明》(以下简称“持股明细”),相关核查范围内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及在本次自查期间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在本次自查期间内,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确认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因此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本次自查期间内均不存在利用本次分拆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号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本次会议是否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6月15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北路228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授权代表授权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174	0.0001
2	917,865,470	99.9999
3	37,500	0.0001

(四)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除采用现场投票外,还采用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崔巍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处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八)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十九)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二)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十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惠特 公告编号:2026-0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6年5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时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一理财产品结构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相关投资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意见。

●特别风险提示:购买理财产品存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但是保本条件的产品大幅亏损,但仍存在银行理财产品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概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发行字[2025]1065号),杭州福莱惠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3,33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2.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3,881,400.00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93,806,878.7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074,521.22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10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字[2025]1569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比例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1	109,384.14元	97,480.00元	89.13%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	97,480.00元	0.00元	0.00%

项目	金额	占募集资金净额比例
理财产品	2,99	0.0003%
结构性存款	2,99	0.0003%
其他低风险投资	100	0.0102%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2026年5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979,074,521.22元,理财产品余额为2,99元,结构性存款余额为2,99元,其他低风险投资余额为100元。

截至